

【货物】

疏附县2025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新疆鑫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疏附县2025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Z-2025-02）

第一册

招 标 人：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 系 人：任瑞轩

联 系 电 话：18599001650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新疆鑫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地 址：喀什市曙光国际A10幢4层439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 系 电 话：13279709000

发 出 日 期：2025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2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5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16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6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第三章、公告	35
公告	35
公开招标公告	35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5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报价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个工作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

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2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5.4 **未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解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在投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

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 7 人**单数组成**（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 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满足招标实际需求的正偏离，未响应招标要求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具有 2023 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9、供应商须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第二包提供）
- 10、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1、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 4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须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第二包提供）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装订在本部分，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招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货物单价	货物数量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疏附县2025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Z-2025-02）

第二册

第三章、公告

疏附县2025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疏附县2025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1日 11: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Z-2025-02

项目名称：疏附县2025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3580000，1420000，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疏附县2025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第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8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保鲜库设备，相关配套附属等设备（详细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疏附县2025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第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电力材料、电力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详细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疏附县2025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第三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冷藏车10辆。（详细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标项2：供应商须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标项3：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月01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04 月21 日 11：0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4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 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疏附县胜利东路2号人民政府

联系人：任瑞轩

联系电话：18599001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鑫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曙光国际A10幢4层43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279709000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任瑞轩 联系电话：1859900165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曙光国际A10幢4层43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279709000
1.3.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社保需开标当天进行查询。供应商持社保锁人员或持电子社保卡人员或账号密码人员的联系方式需在响应文件内单独提供并配合代理机构当天进行社保查询）；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具有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 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人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p>9.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第二包提供)</p> <p>以上要求资料,扫描件需放置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第一包所属行业: 工业</p> <p>第二包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p> <p>第三包所属行业: 工业</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2.2	<p>预算金额:</p> <p>第一包: 3580000.00元(叁佰伍拾捌万元整)</p> <p>第二包: 1420000.00(壹佰肆拾贰万元整)</p> <p>第三包: 10000000(壹仟万元整)</p>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一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 70000.00元(柒万元整)。</p> <p>第二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 28000.00元(贰万捌仟元整)。</p> <p>第三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 301234290900008316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p> <p>户名: 新疆鑫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行号: 102894000180</p> <p>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p> <p>联系人: 阿女士</p> <p>联系电话: 17881073993</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到账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放入投标文件内,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p>

	<p>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

	<p>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p>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04月21日 11:00
16.2	<p>接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p>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p>
20.5	核心产品：保鲜库设备，相关配套附属等设备
2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3 日内（日历日）将履约保证金办理完成。</p>
32	<p>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文件收取，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 万元-500 万元，费率为 1.1%；</p> <p>支付形式：电汇、网银</p> <p>支付时间：成交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p>
33.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包：

序号	库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面积/数量	库板面积/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双河施工标段1#-8#冷库库板								
1	1号库	双面彩钢冷库专用板	PU - 150	m ²		788.07			1. 聚氨酯夹芯板阻、B1防火等级 2. 发泡密度40±2kg/m ³ ，压缩强度≥160kPa，导热系数≤0.024W/(m.k)，夹芯板与面板粘结强度>0.14MPa。 3. 保温厚度150mm，外表美观且保温效果好，节能，耐腐蚀，易清理。
	2号库					790.19			
	3号库					791.36			
	4号库					1101.83			
	5号库					935			
	6号库					661			
	7号库					661.28			
	8号库					662.17			
2	1-8号库	冷库门	2000X2500X150	套	8	1			2000*2500*厚150mm手动冷库平移门，气密性良好，应开关灵活，无变形，有安全脱锁装置，门框采用塑框。
3	1-8号库	彩钢附件		间	8	411			大包角.地槽.阴角
	1-8号库	反掉		间	8	1			铝板.钢丝绳.法兰过
	1-8号库	发泡胶		箱	8	10			

二		设备部分							
1	龙泉工地 (水果B区) 1-30号库	冷库H型机组	15P	台	30				1、排气量 73.7M3/H、 HP/KW=15.0 /11.0 2、带油分、 风冷冷凝器、 气液分离器、 储液器、视液 镜、控制器
2		室内风机	DD-160	台	30				1、吊顶式 冷风机 2、风量 :3*7500m3/ h, 风机功 率:3*550W 3、融霜方 式:热氟融 霜或电融霜 4、制冷量 :≥32KW 5、工况:蒸 发温度-36 ℃
3		制冷系 统管路		套	30				无缝钢管. 铜管. 弯头
4		膨胀阀		个	30				
5		制冷剂	R22	桶	30				
6		电线及 电路附 件	三项 四线	套	30				水管. 保温 套. 保温胶 带
7				套	30				国标
8		冷库全 自动电 脑箱		台	30				远程配电柜
9		其它工 程辅料		套	30				工程五金等
10		双河 工地5	冷库箱 式机组	40P	台	1	2		

	号库、6号库				1				/30.0 2、带油分、风冷冷凝器、气液分离器、储液器、视液镜、控制器	
11	双河工地5号库、6号库	室内风机	DD-120	台	3	6			1、吊顶式冷风机 2、风量:12800m3/h, 风机功率:850W 3、融霜方式:热氟融霜或电融霜 4、制冷量:≥9KW 5、工况:蒸发温度-36℃	
					3					
12	双河工地5号库、6号库	制冷系统管路		套		2			无缝钢管.铜管.弯头	
13		膨胀阀		个		6				
14		制冷剂	R22	桶			8			
15		排水管.保温套.保温胶带			套		2			水管.保温套.保温胶带.
		电线电缆	三项四线		套		2			国标
16		冷库全自动电脑箱			台		2			远程配电柜
17		其它工程辅料			套		2			工程五金等

第二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高压电缆	ZR-YJV22/8.7/15KV-3*300	米	600			
2	直线横担	75*7*1500	个	21			
3	直线横担	75*7*1700	个	37			
4	直线横担	80*8*2800	个	8			

5	撑铁	50*5*1350	套	15			
6	撑铁抱箍	60*6*220	套	15			
7	拉线	GJ-70MM	套	12			
8	拉线抱箍	60*6*190	套	12			
9	拉线棒	20*2500	个	10			
10	拉线盘	40*80	块	10			
11	悬瓶	XP-70	片	90			
12	针瓶	PS15/10.5N	个	84			
13	冷缩电缆终端	240-300	套	12			
14	并钩线夹	JB-50-240	个	50			
15	设备线夹	SLG-1000A	个	60			
16	耐张线夹子	NLL-4	个	45			
17	双联弯头	W-7B	个	45			
18	直角挂板	Z-7	个	45			
19	球头挂环	Q-7	个	45			
20	避雷器	HY5WS-17/50	组	5			
21	电缆保护管	160 ϕ	根	8			
22	电缆保护管	PE160 ϕ	米	468			
23	◆10Kv绝缘导线	JKLGYJ-240m ² /30	米	3582			
24	电缆支架		套	14			
25	电缆标识桩		个	3			
26	接地角铁	JD-50*5*1500	套	5			
27	五眼连板	60*6*470	个	60			
28	穿心螺栓	18*320	个	60			
29	16*40螺丝		个	120			
30	U型抱箍	18*220	个	42			
31	非预应力电杆	12m	根	19			
32	刀闸	GW9-630A	组	9			
33	人工		班	150			
34	机械		班	20			
35	电缆沟	1.5m*1.5m	米	175			
36	电缆试验		根	6			
37	户外真空断路器	ZW32-12KV/630	台	1			
38	拆除电杆	12m	根	1			
39	拆除绝缘导线	JKLGYJ-240m ² /30	米	600			

40	电缆井	混凝土预制 2.3*2.3*1.8	个	2			
41	电缆井盖	φ 700*30t	个	2			
42	保护管接头	PE φ 160中间头	个	76			
43	电杆底盘	DP10	个	19			
44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备注： 1、本报价为施工现场交货价，含税,含运费。

提供产品寿命期内的质量服务。

第三包：

冷藏半挂车参数		
外形尺寸	长	≥13600
	宽	≥2600mm
	高	≥4000mm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9200kg
额定装载重量		≥30000kg
大梁		H=350mm 上8mm下8mm、腹板6mm
轴数		≥3
轴距		≥7150+≥1310+≥1310mm
牵引销下平面离地高度（空载）		≤ 1300mm
接近角/离去角（°）		≥15/14
间隙半径		≥2200mm
牵引销		厂配90#
轮辋		碳钢12只
轮胎		国内知名品牌 真空12条
车轴		国内知名 13T鼓刹
气室		四双两单
支腿		约斯特28吨单动
附件		铝护栏、铝储气筒、铝工具箱
电气工作电压		24V
油漆		两底、两面（环氧锌底漆、中涂、聚氨酯面漆）
箱体总长（mm）		≥13599
箱体总宽（mm）		≥2599

箱体总高 (mm)	≥2690
箱体容积 (m ³)	≥81m ³
内部长度 (mm)	≥13420
内部宽度 (mm)	≥2440
内部高度 (mm)	≥2460
	箱体参数
前板 (mm)	≥95
侧板 (mm)	≥ 63.5
顶板 (mm)	≥90
底板 (mm)	≥145
门板 (mm)	≥76
前板外蒙皮	预涂铝板
侧板外蒙皮	铆接预涂铝板
顶板外蒙皮	整张铝板
门板外蒙皮	整张预涂铝板
底板外蒙皮	高强度食品级 热塑板
前板内蒙皮	高强度食品级 热塑板
侧板内蒙皮	高强度食品级 热塑板
顶板内蒙皮	高强度食品级 热塑板
门板内蒙皮	高强度食品级 热塑板
底板内部形式	高强度T6级铝型材铝导轨高度45mm
	两侧T型铝导轨 (专为叉车作业设计)
底角封 (防磨板)	高强度铝型材防磨板≥300mm高
底板落水孔	前后各两个
后门铰链	铝型材 (共10个)
锁杠数量	镀锌, 每门两根, 共四根
内顶灯	≥3个LED顶灯
后门框	碳钢喷漆
通风装置 (门/窗)	前墙左侧 (道路侧) 1套 (含1个304不锈钢拉手和2个可折叠脚蹬, 右后门右下方1个通风门)
机组通道	尼龙通风道.

制冷机组	X4-7300
冷冻最低温度	≤-30°
牵引车参数	
总质量	≥25000 (kg)
整备质量	≥9300 (kg)
挂车总质量	≥40000 (kg)
接近角/离去角	≥19/29
鞍座承载质量	≥16000 (kg)
轴距 (mm)	≥3300+≥1350
排放标准	国六
发动机马力	≥575匹
变速箱	12档 自动
鞍座	鞍座离地高度 ≤1100mm
双油箱	≥550L+≥550L
车载冰箱；驻车空调；双后桥(盘)；速比2.85；全车铝合金车轮；315/70R22.5；车辆公告（营运环保）；车辆带液力缓速器，	
半挂车、牵引车上牌（购置税）及办理运营证手续、车辆保险（包括商业险交强险）等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备注：供应商需对所投产品提供参数证明文件。①车辆：提供工信部公告，3c认证报告、车辆检测报告（需同时提供）②其他设备：提供能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

一、本项目具体要求：

1.1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设备均应符合以下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1.2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性包干，包含整个项目达到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包含：①供应商所供的货物需由甲方检验；本次投标价格还包含运费、税费，包上牌上强制险、车损保险与第三者100万保险费、办理车辆营运证、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②供货、调试、验收培训合格后，支付项目价款）。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报价中的单价应考虑材料合理的损耗率及不具体的工程量。

1.3项目商务要求

（一）时间

时间：供货周期为60天（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交货期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保要求

1、牵引车（包括三大件）：质保期三年或500000公里，且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设备免费维修和抢修。

2、大梁：1年。

3、冷藏箱：1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款3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款项。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1.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在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8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回访。

（3）交货时应提供车辆相关的合格证等文件。

（4）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原（或生产厂商）包装备件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 产品质量保证

（1）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2）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3）严格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4）为所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5）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更进一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六）货物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5) 货到施工现场前24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组织验收于货到施工现场时核查数量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后,乙方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前,由甲方组织进行安装交底,乙方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乙方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单位任何管线及装修成品等已有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供货安装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整理编目胶装成册。

(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

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开评标

(1) 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启监控设备，接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一项：宣布会议会场纪律

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网络畅通，并保持会场纪律，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各投标人员手机时刻保持畅通，评标专家手机调成静音交由代理公司保管，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项：请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第三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

第四项：由评审小组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第五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第六项：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在系统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打印并签字，存档备查。

第八项：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项目评审专家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7 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组织专家签到及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3) 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共中报价分值 30 分，技术及商务得分 70 分。
- 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

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

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确定中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

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0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7.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8.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具有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 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人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 供 应 商 ， 如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供应商须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第二包提供）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第一包：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值
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有效业绩的认定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清晰复印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专家组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2
	质保承诺	本次投标产品（设备整体）质保期为三年，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延长到10年的得3分，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延长到15年的得8分。	8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0分；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设备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40
	后期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1、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得2分；方案有详细描述但不完整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承诺质保期内为所投货物提供免费维护保养服务，对非人为损坏的货物及其零部件进行免费调换的得1分。	3
		综合考虑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方式、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②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③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④培训讲师配置等） 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培训方案详细完整，满足采购方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8
应急措施	投标供应商在设备需要紧急故障维修时，专业技术人员8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得4分；专业技术人员12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得2分；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得1分。不提供预案，得0分。	4	

	<p>实施方案</p>	<p>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①运输方案及配送安全保障措施, ②安全管理制度, ③产品包装措施, ④安装调试方案及时间节点, ⑤服务质量措施), 针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审, 逐项打分, 每项 1 分, 共 5 分: 每缺一项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5</p>
--	-------------	--------------------------------------------------------------------------------------------------------------------------------------------------------------------------	----------

第二包: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值
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产品质量保证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来源合法，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同时满足项目需求，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供货能力有保障。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p>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及故障响应措施、各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质保外服务措施等。</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与项目实际相关，无瑕的，得8分每有1处瑕疵的扣1分，8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是指内容缺项: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在采购人发出售后、维修等通知后立即响应，3小时内指派专业服务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解决故障，得2分;6小时内指派专业服务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解决故障，得1分。</p> <p>注:要求有具体时间承诺及违反承诺处罚办法，否则不得分。</p>	10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其中标注“◆”的产品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未标“◆”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参数若有不作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p>	20

	项目实施方案	<p>1、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人员配备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应急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相关，无瑕疵的，得10分；每有1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15
	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方案	<p>1、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方案包括①岗前安全培训、②安全施工管理制度、③安全作业保障措施、④文明施工措施、⑤安装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每提供一项方案得1分，满分5分。</p> <p>注：每项方案要求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与本项目实施切实相关，否则不得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无瑕疵，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得5分；每有1处瑕疵扣1分，5分扣完为止。</p> <p>注：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10
	培训方案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日常安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6

第三包：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评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评分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技术部分 (55分)	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详尽的实施计划，并合理安排好各阶段工作，对项目任务分解详细合理，组织思路清晰，方案可实施性强，策划全面详细等；综合评审，酌情打分，（0-15）
	技术参数响应 (2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高于综合文件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加五分，最高 10 分。（提供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备品备件（5分）	备品备件：依据招标文件货物参数的要求结合投标人产品性能情况，无偿提供的备品备件齐全，能满足采购人一年使用的得 1 分；投标人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总分为 5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15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思路的情况，并对其中所有关键技术部分进行阐述说明的（包括如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人力物力投入计划、系统调试、安装方案、验收组织及资料整理等等）。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2分）	提供投标人 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8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应急方案（包括产品的供货计划、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验收、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优惠承诺、备件库等），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0-8分）
	售后服务 (5分)	1、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 ②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内容； 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 ④质量保障措施、后期运行维护及回访巡检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商务及技术评价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注：商务和技术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投标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投标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疏附县2025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Z-2025-02）

第三册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